

#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次推广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73,891,089.07 元。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关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规模为 73,896,888.44 份，其中客户参与金额认购份额 73,891,089.07 份，利息转份额 5799.37 份，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有效参与户数为 61 户（委托人不少于 2 户不高于 200 人，总认购金额大于 3000 万）。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 二、 关于持有份额查询

委托人可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也可以通过华林交易客户端、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n.com）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 三、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费用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与本集合计划有关费用根据《合同》、《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 四、 关于封闭期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1 年，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

## 五、 关于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周披露前一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 六、关于客户服务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客户对账单、资讯服务等，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含投诉）：400-188-38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 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